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主要推銷刊物

### 首份補充文件

2019年11月28日

本首份補充文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請注意，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已作以下變更，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第一部分：產品資料**

第4頁

####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第二段落最後句子後，加入以下句子>>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營辦人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營辦人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供的服務，均以商業運作觀點作出，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監管及產品發布溝通事項。

第17頁

#### **一般資料**

<<緊接分節「重組或終止」項下，加入以下新的分節>>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 須申報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合稱「**須申報資料**」)。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須申報資料。如你並非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 轉移須申報資料予稅務局

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是香港的一間財務機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如適用)，信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被轉移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委任獲授權人

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未有禁止的前提下，信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實體公司，以及它們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協助信託人履行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以及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行事。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可互相交換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任何資料。

## 提供須申報資料

為遵從香港法律，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須要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協助，提供並確認他們的稅務居民身分和詳情，此程序稱為自我證明。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明)。

尤其，當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時，自我證明表格必須正確地並及時地填寫、簽署及遞交至行政管理人。否則，開戶程序將受到影響及無法完成。

此外，如之前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必須立即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此等變更。如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並無收到須申報資料，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則會根據其紀錄內的資料以決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作「自動交換資料」申報之用。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成員、參與僱主與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諮詢其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自動交換資料」適用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用作逃避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責任及／或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懲罰。**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文件承擔責任。本文件內容截至2019年11月28日乃屬準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ave prepared and accepte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document. The contents in this document are accurate as of 28 November 2019.